全国 201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中国法律思想史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4

_,			小题 1 分,共 30 分) 	
			−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i	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
		多选或未选均无分。		
1.		言中,主宰一切的至		
	A. 玄鸟	B. 祖先	C. 上帝	D. 黄帝
	"普天之下,莫非	王土; 率土之滨, 莫	非王臣"所描绘的土地制度	度性质是(B) 2-11
	A. 土地公有制	B. 土地王有制	C. 土地私有制	D. 土地自由买卖制
3.	西周时期的过失犯	P.罪当时被称为(/	A) 2-13	
	A. 告	B. 非眚	C. 惟终	D. 非终
4.			去律的思想家是(B)	
	A. 周公	B. 管仲	C. 商鞅	D. 韩非
5.	先秦儒家中曾吸收	女法家霸道思想的是	(D) 4-40	
	A. 孔子	B. 孟子	C. 子思	D. 荀子
6.	\L_ \	刀刀刀刀牛奶 甲工 干及	: \ D / 0-01	
	A. 刑	B. 法	C. 礼	D. 道
7.	"法与时移则治,	治与世宜则有功"的i	说法,体现了法的(A	7-88
	A. 可变性	B. 公正性	C. 公开性	D. 规范性
			的说法出自(B) 7-90	
			C.《商君书》	
9.		7 " / "3"	说最为接近的是(D)	
			C. 严刑重罚	
10.			見家是(C)8-177	/ = / - /
			C. 仲长统	D. 刘秀
11.			思想家是(A)9-200	, , ,,,
			C. 嵇康	D . 刘颂
12			'一语的出处是(B) 10	
	C 《大学衍义补	、 》	B.《唐律疏议序》 D.《重刻唐律疏》	♥序》
			至言要道"的思想来源于(
15.			C. 朱熹	
1/1			データ	
17.			C. 百姓	
15			之权,当出于联"的说法,	
15.	金色水 百 函 3		之权, 当山 1 4人 11 1亿亿,	平光 1 八以 的取间状处
			C 完合	D 自喜
17			C. 宦官	D. 主市
16.			ì的是(D)14-327	N 14 - 1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本文档资源由	1考试真题软件网(d	own.examebook.com) 搜续	耒整理二次制作!

	A. 顾炎武 B. 张之洞		D. 黄宗羲
17.	《读通鉴论》的作者是(C)14-332		
	A. 贾谊 B. 沈家本	C. 王夫之	D. 黄宗羲
18.	"变古愈尽,便民愈甚"的变法主张出自	(A) 15-359	
	A. 魏源 B. 龚自珍	C. 洪仁玕	D. 梁启超
19.	"天下婚姻不论财"的说法,反映出太平	天国领导人反对 (C)	16-368
	A. 自由恋爱 B. 劫富济贫	C. 买卖婚姻	D. 纳妾蓄婢
20.	近代提出"以礼自治,以礼治人"的著名。	人物是(D)17-378	
	A. 梁启超 B. 张之洞	C. 魏源	D. 曾国藩
21.	近代中国洋务派中,认为《大清律例》:		
	A. 左宗棠 B. 张之洞	C. 沈家本	D. 李鸿章
22.	康有为将孔子打扮成"托古改制"的祖师		
	A. 维护祖制 B. 中体西用	C. 走向共和	D. 变法维新
23.	梁启超认为法律起源于(B)18-396		
	A. 神意 B. 良知、契约		D. 自由意志
24.	谭嗣同认为"仁"的第一标准是(A)	18-404	
	A. 平等 B. 自由	C. 民主	D. 纲常
25.		的作者是(C)19-411	, , ,
	《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的区别》一文的 A. 沈家本 B. 劳乃宣	C. 杨度	D. 张之洞
	清末提出"法学之盛衰,与政之治忽,实息		
	A. 沈家本 B. 孙中山		
27.	孙中山将"三民主义"的一贯精神概括为		
	A. 独立、自由、民主	B. 自由、平等、博务	马克
	A. 独立、自由、民主 C. 民有、民治、民享	D. 自由 、民主、法	治
28.	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赋予民族平等、人民		
	A.《钦定宪法大纲》 C.《天坛宪草》	D.《中国国民党第一	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
29.	章太炎的"四权分立"方案中,最具特色的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A. 纠察权 B. 监察权		D. 考试权
30.	认为中国远古"未有礼乐刑法与礼乐刑法		
	A. 沈家本 B. 章太炎		
Ξ,	多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5 小题,每小题		, v. <u>_</u>
	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		青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
	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、少选或未选均		
31.	下列能够反映贾谊政治法律思想的文章	主要有(ABCD) <mark>8</mark>	3-139/140/142
	A.《过秦论》	B.《论积 _贮 疏》	
	C.《治安策》	D. 《大政》	
	E.《天人三策》		
32.	下列反映"德主刑辅"的说法有(ABD) 8-155/156	
		B. 德礼为先而辅以政刑	
	C. 以德化民,以刑弼教		
	E. 孝者,天之经也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(down.examebook.com)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- 33. 主张按照时代需要立法,反对祖宗之法不可变革的思想家有(CD) 12-286
 - A. 司马光
- B. 苏东坡
- C. 张居正
- D. 王安石
- E. 朱熹
- 34. 下列人物中,曾经表达迫切要向西方学习观点的有(BCDE)15-347/16-365/18-388
 - A. 龚自珍
- B. 洪仁玕
- C. 康有为 D. 魏源
- E. 梁启超
- 35. 清末礼法之争中,礼教派的代表人物有(BD)19-410
 - A. 刘廷琛
- B. 张之洞
- C. 曾国藩

- D. 劳乃宣
- E. 冈田朝太郎
- 三、名词解释(本大题共5小题,每小题3分,共15分)
- 36. 铸刑书 3-28

答:

"刑书"是指刑法条文。"铸刑书"是将刑法铸造在金属器物上,予以公布。虽然我国古代 "刑书"的制定并不是从子产开始的,但子产首次将"刑书"铸在鼎器之上,从而开创了古 代公布成文法的先例,也可以说是世界历史上的首创。

37. "原心论罪"8-165

答:

"原心论罪"实际上是一种动机论,在判断一种行为的时候,它看重的是行为者的动机,而不是行为的效果。凡是符合《春秋》之义者就是"志善",即使犯法,也不定罪;反之,如果违反<春秋>的精神就是"志恶",即使犯罪未成,也要定罪。这样,狱吏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以动机的"善"或"恶"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。

38. "君臣共理天下"12-289

答:

君臣应当共处国事,同商太计,皇帝不能一任己意独断、偏听,"肆予一人之意则国必颠危"。 39. "太平之世不立刑"18-393

答:

康有为在他的《大同书》里指出:"公羊三世"里的"太平世"即大同世界,是人类发展阶段上"至善至美"的理想社会。在那里,人们摆脱了"乱世"中存在的各种"苦道"。社会上致人犯罪的政治经济根源消失了,人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展。从而,社会就可以达到"治至刑措",实现"太平之世不立刑"。

40. 《大清新刑律》19-409

答: 1910年,清政府还公布了由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起草的《大清新刑律》。这是旧中国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法典。这部刑法典使用许多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,采取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体系。它分为"总则"、"分则"两编。刑名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。此外,它还采用了资产阶级的罪行法定主义,犹豫制度(缓刑)和假释制度等。

四、简答题(本大题共3小题,每小题7分,共21分)

41. 简述周公的"中罚"思想。2-13

答:

周公从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,主张谨慎用刑,反对滥杀无辜。认为:"乱杀无罪,杀无辜,怨有司,是丛(聚集)于厥身!"结果是万民同怨,都集中于你一身。周公"慎罚"说的主要内容是:

- (1) 他要求对罪犯进行具体分析,区别对待。对待那些故意犯罪(非告)和惯犯,要从重惩处,虽然是小罪也应处以重刑。而对于那些过失犯罪(告)和偶犯(非终)则从轻处理,虽然有大罪也可减刑。
- (2) 反对族株连坐,主张罪止一身。他针对殷商的"罪人以族",滥施族刑,强调"父子兄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(down.examebook.com)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弟,罪不相及",只惩罚罪犯本人。

- (3) 反对乱罚无罪,杀无辜。周公曾说:"奸宄(犯法作乱)杀人,历人宥(宽宥)。"即某地发生杀人案,无关的过路人不承担责任,从而缩小了株连面。为了争取殷遗民,周公甚至号召"勿庸杀之,姑为教之"。
- (4) 刑罚适中。周公说:"司寇苏公(指周武王时的司寇苏忿生)式敬而由狱,以长我王国。兹式有慎,以列用中罚。"所谓"中罚",就是刑罚适中,就是用刑"不过",又无"不及",刑当其罪。
- 42. 简述唐律维护等级特权的立法思想。10-237 答:

唐律是一部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法。它始终贯穿着以礼为主、礼法结合的精神。《礼记·乐记》云:"礼义立则贵贱等矣。"郑注云:"等,阶级也。"唐朝统治阶级正是按照这种礼的原则,把人们分成许多等级,并为每个等级的人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地位,赋予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。

(1) 贵族、官吏有罪无刑

唐律依照人们的社会身份、地位、职业等分成几个等级。皇帝至高无上,拥有最高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军事、经济等权力。在皇帝之下,依次分成贵族、官吏、平民、贱民几个等级。就贵族、官吏来说,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阶品分别享有免受刑罚、免纳赋税、免服徭役以及世袭官爵、荫及亲属等特权。当贵族、官吏触犯国法时,唐律制定了议、清、减、赎、官当等减免刑罚处分的规定。

(2) 良贱异法

良,指良人,即平民; 贱,指贱民。大体说来,贱民又分为杂户、官户和部曲、奴婢三等。凡是贱民,法律规定他们在政治、经济、诉讼、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地位都与良人不同。贱民中最低等的是奴婢,他们被"视同牛马"。他们没有户籍,没有独立的人格,任凭主人自由处置,"奴婢视同资财,即合由主处分"。在婚姻方面,禁止良贱通婚。在刑罚方面,同罪异罚的规定甚多。在诉讼方面,唐律从主从尊卑的原则出发,不许部曲和奴婢告发主人,否则处以绞刑;至于主人告发奴婢、部曲,即使是诬告,也"即同诬告子孙之例,其不在坐限",是没有罪的。

43. 简述《资政新篇》的法律思想特征。16-372 答:

一、"国家以法制为先"

在洪仁玕看来,"立法制"是治国的首要措施,而整顿太平天国的法纪,已成为"万不容己之急务",所以他在《立法制喧谕》中强调"国家以法制为先"。

洪仁玕又进一步指出,国家不但要"立法制",而且要"立法当"、"立法善"。为此,他在《资政新篇》中提出了二十八条改革措施,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。

- 1、政治方面。他要求"权归于一",加强中央的领导,王、侯不得各自为政。但又要下情上达,做到"上下情通",给地方和民众以议政、参政和施政的应有权力,使中央集权、地方管理和民众参议结合起来。
- 2、经济方面。他主张"兴车马之利",发展交通事业,包括兴建铁路、公路,修浚河道,兴修水利,建造轮船等;主张发展金融事业,包括兴办银行,发行纸币,兴办保险事业等;主张"兴器皿技艺",发展工矿业,包括开工厂,加工制造,奖励技术发明等。
- 3、文化教育、社会福利方面。他主张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。
- 4、对外关系方面。他主张国与国之间自由通商,平等往来。
- 二、"恩威并济"与"教、法兼行"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洪仁玕在《资政新篇》的"刑刑类"中指出,法要"恩威并济"。所谓"威"指"持法严"。 "持法严"就是严肃认真地"奉法、执法、行法"。他说:"国家以法制为先,法制以遵行为要,能遵行而后有法制。"即强调法制制定之后,必须严格执行。认为要"持法严",必须注意三方面:

- 1、国家官吏必须以身作则,遵法守纪。
- 2、"奉行天法"要刚正不阿,不畏权贵。
- 3、严明赏罚,做到有功必赏,有罪必罚。

在主张以法"威"之的同时,洪仁开还主张法外施"恩",即"刑外化之以德"。为此,他提出"德化于前,刑罚于后"的原则,反对不教而诛,要求"教、法兼行"。

五、论述题(本大题共2小题,每小题12分,共24分)

44. 试比较分析儒、墨两家的"尚贤"思想。4-55/5-72

答:

一、儒家"惟仁者宜在高位"的人治论

孟子继承了孔子"为政在人"的思想,提倡"贤人政治",主张用贤德的人来实行"仁政",提出了"尊贤使能"、"惟仁者宜在高位"的人治论。

孟子特别重视尊贤、用贤,认为"不信仁贤,则国空虚"。他一再强调任贤的重要性:"虞不用百里奚而亡,秦穆公用之而霸。"不用贤人,国家灭亡;任用贤人,国家强大。因此,他主张"尊贤使能,俊杰在位";"贵德而尊士,贤者在位,能者在职"。孟子还特别强调仁者个人的作用,把实行"仁政"的希望寄托在身居高位的仁者身上,认为"惟仁者宜在高位,不仁而在高位,是播其恶于众也"。在他看来,尊贤就应该像尧对舜那样,把君位让给贤能的人。可见禅让是尊贤的进一步引申和发展。孟子的禅让主张是为了替那些刚刚夺得政权的封建国君辩护,它适应了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政治要求。

怎样识贤、举贤呢? 孟子主张:

- 1、必须详细考察。"左右皆日贤,未可也;诸大夫皆日贤,未可也;国人皆日贤,然后察之。"即确实表现是贤才,然后用之。
- 2、从下层人民中选拔贤才,破格加以重用。他举例说,虞舜、傅说、胶鬲、管仲、孙叔敖、百里奚等人都出身微贱,并非王公贵族的骨肉之亲,但他们都是贤才,一旦推举出来,都能身担大任。

但是,孟子认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,选任贤才方可不论贵贱亲疏,破格任周,"国君进贤,如不得已,将使卑蹒(超过)尊,疏逾戚,可不慎与(欤)!"而在一般情况下,用人还是不应逾越等级,甚至不要"得罪于巨室","仕者世禄",要保留世袭贵族的特权。可见孟子的"尚贤"主张是不彻底的。

二、墨家尚贤说

《鲁问》篇说:"凡人国,必择务而从事焉。国家昏乱,则语之尚贤、尚国。"可见墨家也把"尚贤"作为解决国家不安的良药。因为在宗法制度世卿世禄的情况下,任人惟亲,用人是根据血缘关系而不管其是否贤能。这样,就造成了"为贤者不劝而为暴者不沮"的状况,结果必然导致"失措其国家,倾覆其社稷",连统治也保不住了。

在墨家看来,"欲使国家之富,人民之众,刑政之治",就必须冲破任人唯亲的世卿世禄制度。 因此,墨家主张"尚贤事(使)能",统治者应该大力选任贤能,这是"政之本也"。并呼吁统治者应把招纳贤才作为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,"王公大人之务,将在于众贤而已"。

在墨家看来,"尚贤"应遵循的原则是:"不党父兄,不偏富贵,不嬖颜色。贤者举而上之, 富而贵之,以为官长;不肖者抑而废之,贫而贱之,以为徒役。""虽在农与工肆之人,有能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则举之,高予之爵,重予之禄,任之以粤,断予之合"。墨家认为,必须用提高物质待遇和 社会地位的办法来招纳天下的贤士,从而做到"官无长贵,而民无终贱"。

墨家的法律思想,从总体上看是进步的。它反映了小产者的要求和愿望。所以说,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,墨家的法律思想占有特殊的地位。

45. 试评述沈家本"有其法,尤贵有其人"的法律思想。19-418 答:

沈家本深深懂得,有了好的法律,还要有好的执法之人,才能推行资产阶级法治。他说:"有 其法者,尤贵有其人","用法者得其人,法即严,亦能施其仁于法中;用法者失其人,法即 宽平,亦能逞其暴于法之外也。"他还列举唐朝司法官吏执法的事例,来论证自己的论点。 由此他得出结论说:"盖可知有其法者,尤贵有其人矣。"

那么,如何得其用法之人呢?沈家本主张:

- (1) 所有国家官吏,上至中枢长官,下至百里长吏,"皆宜知法"。他特别指出,作为出令的中枢长官,尤其要知法,否则就会对司法实践造成极大的危害。
- (2) "治狱乃专门之学,非人人之所能为。"司法官吏应具有专门学识,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。沈家本特别推崇古代著名的法官皋陶、苏岔,说:"虞舜施刑,必属皋陶,周公敬狱,必推苏公。"
- (3)设置律学博士,教授法学。沈家本认为,律博士一职十分重要,不可或无。法律为专门之学,"斯其析理也精而密,其创制也公而允"。运用这种至公至允之法律,才能使判决适当,不偏不倚。

为了培养法学专门人才,就应设置培养法学人才的专门学校。当时沈家本的同僚伍廷芳提出,法律成而无讲求法律之人,施行必多阻阂,非专设学堂培养人才不可。沈家本很赞成这种主张,并奏请成立法律学堂,从东京"访求知名人士",冈田、松冈博士"应聘而至"。这所法律学堂,是我国近代最早成立的第一所高等法律学校。由此可见,沈家本十分重视法律教育,特别是他把法律作为一种专门科学看待,这种思想主张无疑是很可贵的。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,这种"法贵得人"的思想主张,比沈家本早半个世纪的洪仁玕就提出过,但以丰富的历史事实来加以阐发并付诸实践的,则是沈家本。